常工职智造学院〔2024〕13号

 关于公布智能制造学院、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研室：

《智能制造学院、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已于2024年智造学院第11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，原管理办法随即废止。

附件：智能制造学院、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（修订）

附件1：班主任基础性考核表一

附件2：一年级、二年级班主任奖励性考核表二

附件3：三年级班主任奖励性考核表二

附件4：班主任考核内容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 智能制造学院

 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学院

 2024年10月14日